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陳正航
電話：02-87711864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eglaibls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300117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貴會於113年2月16日召開「第13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」紀錄、113年度工作人員名單及會員名冊，業已備查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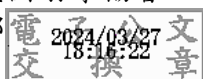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會113年3月21日射秘字第1130000163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旨揭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，至特定體育團體行政填報系統 (<https://saad.sa.gov.tw/>) 登載，並依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30條規定所列事項，主動公開資訊。
- 三、有關113年度會員資格審定結果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請貴會完整留存繳費通知之電郵清單（成功與否皆須保存）、會員繳納會費之證明文件（如匯款收據、身分證影本）及貴會開立之收執聯與帳戶明細等資料，以備查驗。
 - (二)請貴會依「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」第10條規定，造具會員名冊，載明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及權利義務受限

制情形，提供會員閱覽；新申請入會者，並請正式通知
審定結果。

- 四、為落實財務稽核機制，請貴會將會議通過之112年度業務報告、決算書（表），連同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及捐贊助收入明細等資料，委請本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於113年5月31日前，併同113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及工作人員待遇表等，再提經會員大會（會員代表）議決後30日內，報部備查。
- 五、經查本次會議未報告貴會目前經費收支情形，將列入訪評考量，請貴會爾後應確依「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」第17條第1項規定，將年度工作期間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，於未來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，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，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，應提出糾正意見，送請理事會處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內政部



裝

訂

線

